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穗越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1 号

便捷拆(广州)拆除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9月7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穗越) 应急罚〔2023〕157 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(穗越) 应急加罚〔2024〕1 号〕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于2024年4月23日前将罚款15000.0元(壹万伍仟元整), 加处罚款15000.0元(壹万伍仟元整), (合计: 30000.0元)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, 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越秀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